

# 論支付命令修法後 再審實務之運作

李衣婷\*

## 壹、前言

支付命令督促程序編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法前，即有不少民眾向媒體投訴明明未積欠債務，卻遭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又因不諳法律，對支付命令不以為意或不予理會，卻因此導致支付命令確定而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追究造成此問題之原因，源於聲請支付命令程序非常便利、經濟，債權人僅需花費新台幣500元聲請費用，毋庸檢附證據資料，只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即可向法院提出聲請<sup>1</sup>。而部分熟稔支付命令作業程序之人士，瞭解支付命令所具有之「既判力」與執行力，也知悉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送達程序之實務運作方式，竟然利用支付命令之既判力而讓無負債之人頓時間成為舉債之

人，且幾乎無法透過事後法律救濟途徑推翻此不公義之支付命令，遂引起廣大民怨，也間接促成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結合一群南部執業之年輕律師提出支付命令修正法案<sup>2</sup>，經過長期努力、奮鬥下，終於104年7月1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督促程序編第511、514、521條；為了一併解決舊法第521條第2項適用民事再審規定效力不彰之問題，維護個案正義及兼顧法安定性原則，同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規定，允許在一定條件、範圍內得對修法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即讓支付命令之冤案受害人得有「機會」透過獲得平反。本文即在上開支付命令修法過程之社會、法律事實脈絡下，展開修法後再審實務之運作評析。

\* 本文作者係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註1：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負有「釋明」之義務。增訂此條文之理由主要係為了避免債權人在無任何憑據下單憑片面之詞而取得具有「執行力」支付命令。相對於聲請准許本票執行之非訟程序及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債權人均負有一定提出證據之責任，前者如提出本票正本，後者即提出抵押權設定文件及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而由法院依職權審查，故同樣是非訟事件之督促程序，使債權人負有釋明之義務，應無規範矛盾或不公之處。

註2：在此筆者要鄭重感謝江立偉律師、林易志律師、林清堯律師、林心惠律師、林岡輝律師、邱柏榕律師、葉孝慈律師、曾瓊瑤律師、劉哲宏律師、劉家榮律師、蘇昱銘律師（按姓名筆劃排序）花費無數之時間、勞力與筆者一起研擬、推動支付命令之法案通過，尤其若非林易志律師的堅持，筆者斷無機會參與這推動修法的過程，謹將此文獻給諸位律師及協助推動此法案之人士。

##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之適用與解析

### 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與第3項之適用規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依上開條文排序、體例之安排可知，立法者特別於第3項中明文列舉「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及「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均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而對照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與第13款規定，亦有類似之規定。何以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之外，另外增訂第3項規定，且無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之限制？乃因最高法院61年台抗字第407號民事判例意旨：「支付命令之聲請，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院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自明。因

債務人依同法第五百十六條對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債權憑證之有無，與應否許可發支付命令無關。再抗告人以債權憑證有偽造情事為理由，對於依督促程序而發之支付命令及假執行裁定聲請再審，核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尚有未合。」，上揭判例明白表示雖然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賦予支付命令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於支付命令確定後30日內提起再審。然若債務人係主張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則依前揭判例意旨，由於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本來就毋庸舉證，而債務人亦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縱使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所檢附之證據係他人偽造或變造，此種情形尚不得視同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判決之基礎」，故不得以該款事由提起再審。

實務常有假債權人持假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債務人不以為然，自知無積欠他人債務，誤支付命令為詐欺手法，不予置會，馴至帳戶或財產遭法院強制執行始知事態嚴重，然此時因支付命令具有之既判力及狹隘之再審救濟途徑<sup>3</sup>，通常已無濟於事。此則判例遲至104年110月20日經最高法院104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終也還修法前受害之債務人一個公道。

註3：修法前，支付命令再審成功率僅有百萬之五點三。資訊來源，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官方網頁，網址：<http://www.jrf.org.tw/newjrf/epaper/files/epaper20150512.html>，瀏覽日期：104年12月21日。

針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意旨揭示：「條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且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為限（本院32年上字第1247號判例、18年上字第710號判例參照）。上開再審事由，應僅適用於前訴訟已進行言詞辯論、調查證據之實質審理程序者，至前訴訟未經實質調查審理程序者，自無所謂『未經斟酌』之情形，無從適用或準用該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除應具狀表明當事人及法院之外，祇須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請求之原因事實、以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依同法第五百十二條規定，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是以法院就支付命令之核發，應不訊問債務人，亦無就該支付命令所據以請求之法律關係進行實質之調查、辯論，而僅係就債權人聲請之意旨，認其請求有理由者即為裁定。蓋債務人依同法第五百十六條對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不附理由提出異議，故債權人在督促程序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毋庸舉證，其證物之有無，與應否許可核發支付命令無關，法院僅依據債權人單方聲請意旨，即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標的及其數量、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為裁

定之基礎，既不得命行言詞辯論，復不得命債務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與判決之行言詞辯論程序，應為實質上審查有別。法院就支付命令不需調查證據、斟酌證物，未進行實質審理之言詞辯論程序，難認有所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物，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之情事。」，顯見最高法院認為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不適用於支付命令之再審。

然而，縱使支付命令之核發過程，法院無須調查證據、斟酌證物之真偽，然此與債務人依修正前第521條第2項是否得提起再審及應適用何項再審事由有何關連性？最高法院前揭判例及裁判所持之理由是否有其正當性基礎？是否又與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背道而馳？本來，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設有「準再審」之規定，對於已經確定之裁定，若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得準用再審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92年2月7日增訂第521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謂：「支付命令確定後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支付命令如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亦宜適用再審程序以為救濟。又再審之訴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而支付命令並未經訴訟程序，故對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視其於支付命令聲請時，就原聲請事項已經起訴，俾其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有所依據，爰增設第二項。」，然上揭判例及判決意旨大幅限縮對於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適用範圍，卻又無賦予債務人事後之法律救濟途徑去解決當實體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變動

時，如何選擇有效的、及時的、無漏洞性的訴訟制度予以調整、對應，以確實符合當事人間實際的、現實的權利義務關係。於執行程序階段，依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見解<sup>4</sup>，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異議期間屆滿前」得提出之一切攻擊防禦方法，如有清償、和解、抵銷或債務免除之情事卻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則屬於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事後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同於在支付命令修法前，只要債務人於收受支付命令後，未於異議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則待支付命令確定後，即處於無法可救之窘境<sup>5</sup>！

為了解決上開不公平之情事，並符合「凡權利，必有救濟；無救濟，非權利」之無漏

洞保護之訴訟制度<sup>6</sup>，立法者為了填補上揭不當判例、裁判所造成法律漏洞，乃特別增設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特從實務上對於已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時，較常適用之再審事由重新賦予新的解釋、新的法生命與法價值，特別解除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及舊判例、傳統實務見解對於第9款、第13款所加諸之繁縟枷鎖。故不論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或客觀規範目的解釋均可肯認，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係特別針對「支付命令再審」而設，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應優先普通法適用」之法律適用原則，法院於人民依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提起再審

註4：此種支付命令確定前已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主張之事由存在，若有謂債務人仍可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者，恐有誤會。參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判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所明定，由此可見，支付命令於異議期間屆滿後，不僅具有執行力，亦具有既判力。惟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其基準時係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故債務人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異議之訴，如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支付命令之核發不經言詞辯論，惟當事人於法定異議期間屆滿前，本得隨時不附理由提出異議，使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轉入調解或訴訟程序，即得提出一切攻擊或防禦方法，乃債務人竟不為異議，使生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在此期間內縱有新事實或其他訴訟資料，亦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提出，自亦應生失權之效果，因此，支付命令自應以其異議期間屆滿時，為既判力之基準時，對支付命令債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以支付命令異議期間屆滿後所生之事由為限。」，此判決為下級審法院常援用，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度南簡字第1082號判決：「至於支付命令雖屬裁定性質，惟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該項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倘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執行債務人自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另參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76號判決要旨），反之，執行債務人如以支付命令成立『前』已存在之異議原因事實，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即屬依法無據。」

註5：修法前，由於支付命令具有既判力，故縱使支付命令上所載之債權為虛偽，債務人仍無法對之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只能透過再審途徑除去既判力。然囿於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見解嚴格限制支付命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6條再審事由之範圍，導致再審成功率極低，而第521條第2項規定則形同具文。

註6：參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1年8月，初版1刷，頁275。

時，應摒除傳統判例、判決思維，而做成對人民有利之解釋，方屬正辦。

## 二、依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與第3項規定提起再審時，應注意之期間限制

因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及第4項規定：「前項情形，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仍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前項再審之訴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六項公告施行後二年內為之，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之限制。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顯然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所示之兩款事由提起再審時，其提起再審之期間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關於提起再審之期間限制。相對的，若債務人係依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再審事由為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規定以外之事由，則仍舊受到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以下包含第500條再審期間之限制。此乃立法者經價值權衡及政策考量後，兼衡債務人之實體權利及法秩序安定性，避免長期穩定之交易秩序受到法律之重大衝擊，僅就第496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等常見之支付命令再審事

由「放寬救濟期間」，允許債務人得於106年7月2日前對於修法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若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則自本施行法公告施行起（即104年7月3日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二年內均得為之。該條項後段規定乃係為了避免未成年子女思慮未周無法即時尋求法律救濟或不知如何行使權利，故特別予以放寬<sup>7</sup>。

## 參、實務見解評析

### 一、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是否屬於「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

#### （一）彰化地院104年度再字第3號之判決理由（摘錄）

以下僅就「合法聲明」部分，法院駁回再審原告再審之訴之理由為說明：

判決理由欄記載：「再審原告陳○惠主張，再審被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造或變造，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情形。然主張該款事由者，尚須符合同條第二項規定，始足當之，其卻未能敘明所謂偽造或變造系爭本票行為，業經『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

註7：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4項後段規定之立法體例仿自民法第1063條第3項但書規定：「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為非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所不同者，乃前者以「前段—後段」之法文技術區別，後者以「本文—但書」之方式為之。

附表一：案例事實簡述表

<p>甲對乙於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取得支付命令，乙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p>	<p>乙對甲提起再審，只繳納裁判費一千元，遭法院裁定應按支付命令所載債權金額「補繳」裁判費 (筆者加註：此種裁判費徵收方式是否妥當，容后說明)</p>	<p>乙提起再審之聲明為：系爭支付命令廢棄；上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 合併聲明：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字第七一九七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撤銷</p>
<p>註：彰化地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4161號支付命令(103年11月6日裁判)</p>	<p>註：彰化地院104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104年3月16日裁判)</p>	<p>註：彰化地院認為「合併聲明」不合法，以104年度再字第3號裁定(104年3月26日裁判)駁回此部分再審聲請。同日，彰化地院以104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駁回「合法聲明」部分再審之訴。</p>

則此部分主張，顯無再審理由。」、「再審原告陳○惠主張，其未對再審被告積欠債務，再審原告主張，其對再審被告積欠之債務未達三〇〇萬元本息，且該筆債務業已清償，而均有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情形』，雖據其等提出再審原告陳○惠所有系爭建物之建物謄本為證。然該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即無所謂發現，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系爭建物謄本登記之權利狀態，於符合土地法令所規定之謄本核發要件時，任何人均得向地政機關申請取得而知悉內容，並無困難，再審原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如認為可由系爭建物謄本證明再審被告主張之債務不實，本

得提出據以異議，其竟不為主張，致不變期間屆滿而確定，自不符該款之再審事由。則此部分主張，亦顯無再審理由。」

上開地院判決援用前揭最高法院61年台抗字第407號民事判例意旨及103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意旨，固於理由欄中未具體引用判例、判決字號，然用字遣詞、詮釋法文文義方式並無二致。本案判決之爭點在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於「支付命令成立前」即為客觀上已存在之事實，債務人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是否得事後執該建物謄本主張如法院斟酌該建物謄本，即可獲得較有利益之裁判？彰化地院認為債務人得據以異議，卻未為異議，坐令支付命令確定，故不准債務人事後以該建物謄本作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其論證說理不無速斷，混淆第13款再審事由之重點在於該證物是否曾經法院斟酌而與債務人是否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乃屬二事。質言之，若該

證物未曾經法院斟酌，則縱使債務人未於合法期間內提出異議，或雖已提出異議但未曾使用該證物，均不影響法院應單獨判斷該建物謄本是否符合第13款再審事由，以決定是否開啟再審之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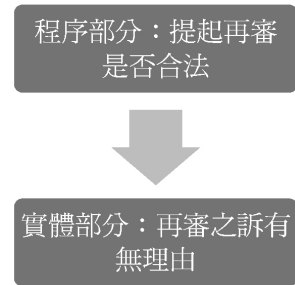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4號民事判決要旨（104年8月7日裁判）摘錄

判決理由謂：「施行法第四之四條第三項，有『被上訴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二項之限制），或『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不限於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條件）之情形者，陳○卿、陳○惠亦得向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上訴人提出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原審未及審酌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之上開修正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上訴人之訴，影響上訴人之審級利益非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兩造復未同意願由本院逕為裁判（本院卷第23頁），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爰廢棄原判決，發回原法院更為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審判決廢棄原彰化地院判決，理由欄即指出：「施行法第四之四條第三項，有『被上訴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不受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二項之限制），或『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不限於民事訴訟法第四九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條件）」，本文以為，二審法院應係有意識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之法條適用關係（存

有「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律適用原則），且該判決之作成係在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61年台抗字第407號民事判例「前」，勇於突破不合理判例之舊思維，頗有洞見，殊值贊同。

## 二、以通緝書做為證據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確定，之後遭通緝之債務人可否以「不起訴處分書」提起再審？



## （一）彰化地院104年再字第9號判決（104年9月23日裁判）案例事實為

再審被告原起訴主張：再審原告於101年8月26日侵占其新臺幣（下同）230萬元，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2月19日南檢欽偵宿緝字第2512號通緝書為憑，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並聲明：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230萬元，及自101年8月27日起算至清償日止5%之年息。再審原告未於合法期間內提出異議，系爭支付命令因而確定。

前揭判決所記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為：

- 1.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於101年8月26日侵占其230萬元為由，向法院聲請對再審原告核發支付命令，並檢附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檢察署101年12月19日南檢欽偵宿緝字第2512號通緝書為憑，嗣經本院於103年3月17日以103年度司促字第2398號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於103年3月24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於103年4月3日生送達效力，再審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

2.再審被告前揭據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通緝書，該通緝書內所載之通緝事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104年1月23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續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 彰化地院判決對於再審原告提起支付命令再審之程序部分之法律見解

「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侵占其二百三十萬元為由，向本院聲請對再審原告核發支付命令，並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南檢欽偵宿緝字第二五一二號通緝書為憑，嗣經本院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七日以一〇三年度司促字第二三九八號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寄存送達於再審原告，於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生送達效力，再審原告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確定。惟再審被告前揭據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通緝書，該通緝書內所載之通緝事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一〇三年度偵續字第一二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閱無訛，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則再審原告主張其所提出之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顯係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而得提起再審之訴，應屬有據。」

### (三) 彰化地院判決對於再審原告提起支付命令再審之實體部分之法律見解

「查再審被告主張再審原告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侵占其二百三十萬元，而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無非以再審原告曾於網路臉書（FACEBOOK）上承認上情。惟查，再審被告所提出之網路對話內容，該內容僅載有：「兄弟這件事真勿很抱歉！我也不知道會弄成這樣！請你不要亂想！給我一點時間我會跟你聯絡勿！把錢籌出來給你！真勿很抱歉！」等語，經核該對話內容，再審原告並未表明要籌錢給再審被告之原因，衡情，籌錢之原因多端，可能出於清償欠款、賠償損失，甚或友情幫忙等諸多原因，當無法以再審原告使用籌錢出來給你等字眼，即率認再審原告有侵占再審被告款項之事實。況上開對話中亦未表明金錢之數額，無法證明與再審被告前開所指之230萬元相關，是上開臉書對話之內容，不足以證明再審原告有侵占再審被告二百三十萬元之事實。此外，再審被告就其主張再審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而得請求二百三十萬元部分，已無其他證據得以舉證以實其說，其前開主張，自無理由，應予駁回。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被告前揭據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通緝書，該通緝書內所載之通緝事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一〇三年度偵續字第一二三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顯係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而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之再審事由存在。又再審被告未能就再審原告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



利之利已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再審被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給付二百三十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請求廢棄系爭支付命令，並駁回再審被告請求給付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本文評析

上揭彰化地院判決積極適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所稱「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之再審事由而肯認再審原告提起再審程序之合法性；另一方面，提起再審程序合法後，進入到再審有無理由之實體審議階段時，則運用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以再審被告無法舉證證明「有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利已事實」而將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予以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請求給付之訴，結論上並無不妥，應予肯定。而對於所謂「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之定義，彰化地院認為包含檢察機關於支付命令確定後所作出之公文書（即本案之不起訴處分書），顯然對於「證物」之概念詮釋係植基於此次修法意旨而出發，有意擺脫如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對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持之傳統窠臼認知<sup>8</sup>，循此法理以解，縱使支付命令已於修法前確定，倘若再審原告事後能取得公權力機關所作出之公文書<sup>9</sup>或是行政行為（不限於

行政處分），該公文書或行政行為若能證明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實體法律關係存有疑義時，法院應盡量准許再審原告進入再審程序，以貫徹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4條之4第3項之良法美意。

三、再審原告主張「本票」發票人指印暨簽名並非自己所為，並提出「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為據，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

#### （一）高雄地院104年雄再簡字第9號案例事實（105年1月15日裁判）

訴外人莊○山前因積欠再審被告借款無能力償還，遂交付再審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以為清償。嗣因系爭本票屆期未獲還款，且再審被告亦不認識再審原告，爰持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請求再審原告應給付票款共計15萬元等語，並聲明：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5萬元，及分別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再審原告則辯稱：系爭本票前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已確認非再審原告所簽發，再審被告自不得向再審原告請求給付票款。又再審被告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0年1月間，斯時系爭本票均已罹於時

註8：持與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046號判決相同見解者，如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再更（一）字第3號裁定、103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102年度再字第15號裁定、102年度再字第14號判決、101年度北再字第1號判決、100年度再字第22號裁定、100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98年度北再簡字第8號判決、98年度北再簡字第1號判決、98年度審再字第2號裁定、96年度再字第29號判決、95年度再更（二）字第1號判決、95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判決、90年再易字第48號裁定等。

註9：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效，再審原告亦得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系爭支付命令應廢棄；再審被告之訴駁回。

## （二）法院見解

### 程序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據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之系爭本票所蓋指印暨書寫筆跡，均非再審原告所為，系爭本票顯有偽造之情形等節，業有法務部調查局一〇一年三月三日調科貳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鑑定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調科貳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鑑定書在卷可稽，本院依上開證物而為審酌，堪認再審原告之主張，尚非無據，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三項之再審理由。又再審原告係於一〇四年七月十三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業有再審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查…，其提起本訴亦合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前段所定應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告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規定，自應准許。」

### 實體部分：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固為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文規定，惟依該條文之反面解釋，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之人為限。系爭本票上『朱瑞楓』印文暨所按捺指印均與再審原告不符，既經本院審認如前；再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當庭表示：系爭本票上之指印確實不是再審原告所按捺，我也是確定不

要再向再審原告請求票款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四十七頁），則再審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伊無庸依票據文義負責等語，洵堪信實。從而，系爭本票簽名暨按捺指印均非再審原告所為，依上說明，再審被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再審原告給付票款十五萬元及利息，自屬無據。」

## （三）本文評析

此判決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之異同固未闡述、說明，然在解釋上，前者應已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前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之適用，否則，立法者即無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另外增訂第3項之必要。尤其第3項法文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9款及第13款規定之文字、敘述方式、語句結構極為相似，要不可因法文、敘述方式、語句結構即謂兩者並無差別。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之所以特別增訂第3項之原因，乃因修法前，有諸多實例均係再審原告以第9款、第13款為由而提起再審，卻遭法院以「不合再審事由」之程序要件而裁定駁回<sup>10</sup>，頗為可惜。故立法者特別「創設專屬之再審事由以利債務人之

註10：參由民間司改會撰寫之「支付命令說帖」，

網址：<http://www.jrf.org.tw/newjrf/epaper/files/epaper20150512.html>，瀏覽日期：105.3.19。

救濟」<sup>11</sup>，顯係有意排除修法前實務見解對於支付命令不適用第496條第9款、第13款之「拘束」。以本案為例，修法前，再審原告曾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為據提起再審，然當時法院以再審原告未能證明「有第三人」偽造文書並構成刑事上之犯罪且經宣告有罪之判決，故無適用第九款之空間<sup>12</sup>以裁定駁回再審；然於修法後，再審原告再以「系爭本票所蓋指印暨書寫筆跡非其所為」之同一事由提起再審，法院則肯認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適用，誠值贊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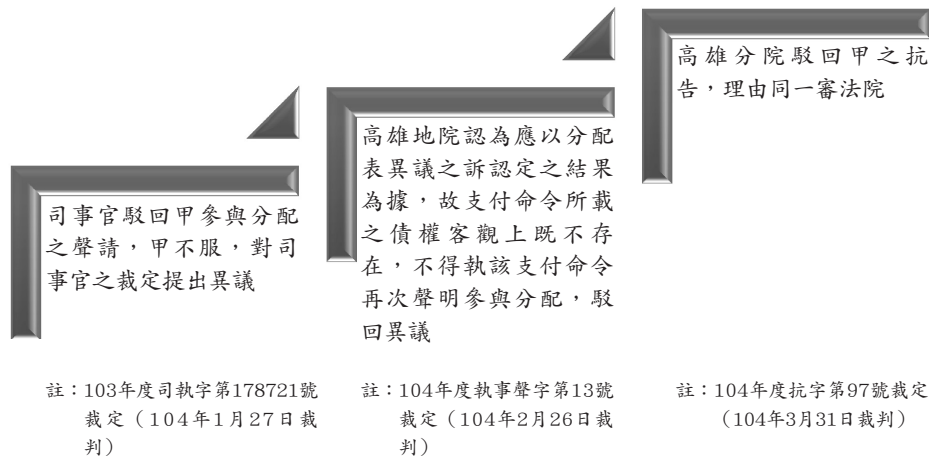
#### 四、特殊案例 — 若修法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遭「另案判決」（非再審判決）認定不存在時，則債權人能否執該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作

#### 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 （一）問題之提出

104年7月1日支付命令修法前，債權人甲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向高雄地院就債務人乙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分配剩餘款聲明參與分配，而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與甲對乙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同一筆債權。債務人乙認為甲在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故對甲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剔除債權人甲應受分配之相關部分。法院判決乙勝訴，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甲於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敗訴確定，判決主文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則甲可否再持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

##### （二）訴訟過程圖示說明



註11：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3號，委員提案第17402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及第12條規定修正條文說明。

註12：高雄地院102年度雄再簡字第3號裁定，即以再審被告2人既未因偽造系爭有價證券而遭有罪判決確定，且渠等係因證據不足之理由而為不起訴處分，而認再審之訴顯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2項之規定，據此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訴。

### （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72號裁定（104年7月16日裁判）

本案債權人甲收受抗告法院駁回抗告之裁定後，不服系爭裁定並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審理後表示：「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前項支付命令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執行名義如已有效成立，執行法院即應依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強制執行，至於該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參看本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六九二號判例、六十三年台抗字第三七六號判例）。查系爭支付命令如因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而確定，且未經再審之訴廢棄或撤銷，依上說明，再抗告人自得據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此並無審認判斷之權。原裁定見未及此，逕謂系爭判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之債權不存在，認再抗告人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自有可議。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四）本文評析

按強制執行程序貴在迅速、執行，故採取所謂「判決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離主義」，祇

要債權人提出法律所定之執行名義，執行機關即應開始強制執行，毋庸審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請求權是否存在，此即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判例：「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所揭示之意義所在。

又「執行名義」與「債權憑證」不同，債權憑證之功能僅在說明執行結果之內容，尚非擔保債權之真偽。而執行名義則可作為向國家行使強制執行請求權之依據<sup>13</sup>，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債權是否存在，由「審理法院」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審理、確認是否有私權存在，並以「判決」為之，故「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是否存在，要非執行法院所能過問、干涉或改變。由於強制執行事件本質較類似為非訟事件，故採用以裁定方式、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而非用判決方式、上訴程序之訴訟法理，故縱使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明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不必然導出強制執行事件得無條件地適用訴訟法理之結論<sup>14</sup>。

承上，仍需特別說明之情形係，當債權人執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聲請時，實務上咸認執行債權人仍應提出抵押

註13：強制執行請求權係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於債權人具備法律所定之要件時當然發生，強制執行請求權與執行債權不同，應予注意。參張登科，《強制執行法》，自版，94年4月修訂，頁4。

註14：實務上，曾發生債權人債權憑證遺失，向執行法院聲請補發，卻遭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要求債權人要自行舉證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並未轉讓他人之消極事實，因債權人無法舉證此等消極事實，遭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補發債權憑證之聲請。債權人

權所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如證明債權已屆清償期）以供執行法院審查始得強制執行程序。本文以為，縱使認為擔保物權人提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證明文件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應負之協力義務（參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由於我國係採「審判與執行分離原則」，非訟程序採取「職權探知主義」，執行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或囑託調查

事實、證據（參非訟事件法第32、33條規定），故執行法院不宜動輒率以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要求債權人負擔無法期待、負荷之舉證責任，若法院能以調卷或函詢機關之方式釐清事證，自不宜對於非訟事件之審查程序採取相對嚴格之標準<sup>15</sup>。遑論債務人若對於實體法律關係存有爭執本得提起訴訟確認之，如提起債

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聲明異議，經台東地院審理後，以103年度事聲字第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所持之理由即表示：「債權人聲請補發債權憑證，係基於上述之訴訟文書取得之權利；與債權人得否據以主張債權憑證所載權利，尚非等同（債權憑證上載權利可能業已清償、讓與他人、或由他人承擔債務等諸多情形）。亦即，法院發給債權憑證，僅是說明執行事件之執行結果，並不擔保債權人得繼續主張權利，債權人取得債權憑證，亦僅是用以證明前執行名義之執行結果，與實體法上權利之真偽無關，亦不因債權憑證之核發程序直接發生權利變動。」，台東地院103年度事聲字第10號、第13號等裁定均持同一見解，而上開三則裁定均係針對同一債權人聲請補發債權憑證遭不同承辦股司法事務管駁回後，經債權人分別依法聲明異議後，法院陸續作出廢棄原裁定之裁定。筆者受託代撰該案聲明異議書狀，所持之理由即以聲請補發債權憑證本身並無訟爭性，較接近非訟事件之性質，無適用訴訟法理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餘地。

註15：於此將產生一問題，如何認定抵押權擔保債權之證明文件是否足以證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且已屆清償期，此究竟係形式審查抑或實質審查之事項，存有灰色地帶。若謂仍屬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形式審查」之範圍，則審查之密度、程度為何，始得不被認為有僭越審判機關實質審查之權限，實例可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理由：「按抵押權人以經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債權之證明文件，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定有明文。又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復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另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亦有本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八〇四號判例可循。查再抗告人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已提出支票及以兩造名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立之抵押權設定借款契約書為證（見執行卷一〇頁），該契約書除記載借款金額、借用期間、違約金外，並記載『本案實際債務概依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詹裕仁名義開具期票交予債權人之票額為準』，再抗告人顯係以其對相對人依借款契約書所載期日成立之借款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系爭支票應為債權額及清償期之證明文件，且再抗告人已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據以聲請法院許可拍賣該抵押物裁定，基隆地院依該執行名義，及其所提出之書證准予強制執行，洵無不合。原法院見未及此，遽以上述理由逕將基隆地院駁回相對人異議之裁定廢棄，改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裁定，即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再抗告論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又再抗告人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依其提出附卷之支票、抵押權設定借款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士林地院八十六年度拍字第一二九一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等書證，已備其要件，爰將原裁定廢棄，並基於原法院上開確定之事實及依法得斟酌之事實，自為裁定，改駁回相對人在原法院之抗告，以資適法。」

務人異議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等，同時聲請暫緩強制執程序之進行，而新增訂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更係明確規定：「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sup>16</sup>，即法院之立場應係盡量促使當事人間紛爭一次解決，並有義務告知關係人得提起訴訟爭執之，以避免國家執行不當或違法執行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

基此，在傳統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二元論之背景下<sup>17</sup>，回過頭來觀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72號裁定之思維脈絡即可釐清何以該裁定會採取與抗告法院、一審法院不同之法律見解。一審法院與抗告法院認為：既然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同一，則經由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結果既已肯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則客觀上即無該筆債權存在，故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當然」（解釋上）也不存在。此見解固非無見，然在104年7月1日支付命令修正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係具有既判力，而此具有既判力之支付命令除非係藉由「再審」程序方得除去其既判力。而由於支付命令之既判力並非得藉由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所能取代或推翻，故最高法院系爭裁定表示：「查系爭支付命令如因相對人未於法定

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而確定，且未經再審之訴廢棄或撤銷，依上說明，再抗告人自得據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此並無審認判斷之權」，即最高法院援引22年抗字第2692號判例及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例意旨廢棄原裁定並發回高分院更為裁定，嗣高雄分院遵循系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更為裁定以104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裁定（104年9月27日裁判）將一審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對系爭事件之裁定予以廢棄，本案「暫」告一段落。

本文以為，一審法院及抗告法院諒係察覺「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為同一，而經分配表異議之訴實體審理結果認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不存在，是否仍應准許該債權人持另一執行名義再次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若准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是否有違實體正義？若不准強制執行，則駁回之理由要如何構成？實則，平心而論，若暫時擱置個案正義之爭論，本案或許可成為強制執行事件中，再次展現非訟法理與程序法理交錯適用之契機！質言之，執行法院是否在「一定要件下」具有實體審查之權限<sup>18</sup>？對此，茲舉一例說明，實務上曾發生「A軍校因其軍校生退學所衍生之

註16：102年5月8日修正增訂之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規定，固把「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之原理原則明文化，然由增訂理由記載可知，條文規範重點在於課與法院有「闡明義務」，至於闡明方式，法院得視情形，於審理中或裁定上為之均可。

註17：「家事事件法」即將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交錯適用發揮得淋漓盡致，已非如傳統對於非訟事件採形式審查、訴訟事件採實質審查採取涇渭分明之態度，此部分已有豐富之文獻著作說明、闡述，本文不擬贅述。

註18：參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七，茲摘錄結論採乙說之理由如下：「乙說：先命補正，如未能提出中斷時效之事由，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一）按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有所明定，且不以經法院判決認定為必

公費返還事件，於91年間與軍校生之家長甲簽訂退學賠償金協議，並經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且約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詎A軍校遲至99年2月始持上開公證書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法院民事執行處亦誤為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而予以執行，並核發債權憑證。嗣於103年11月間A軍校再持上開民事執行處所核發之債權憑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對此，有鑑於公法上請求權採「權利消滅主義」（參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與民法對請求權消滅時效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有本質上之不同（參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此類強制執行聲請事件後，依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之意見應先命債權人補正時效已中斷之證明，若未能提出證明，則逕予駁回，此座談會所採之法律

意見明顯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之1號法律問題（94年1月25日）之初步研討結果認為「時效抗辯本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不得於非訟程序加以審酌」相迥，即民事法院認為時效問題屬於實體法律關係問題，非執行法院形式審查之範疇<sup>19,20</sup>。今高等行政法院座談會以多數決議方式形成固定之法律見解，對於法秩序之穩定未必不利，然而行政法院座談會之決議內容是否得作為日後放寬「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交錯適用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之參考，留待日後實務或學說討論之。

回到本案，誠然，修正後支付命令既已除去其既判力，本文以為，本案債務人或可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即高雄地院後來作出之分配表異議之訴實體判決）作為再

要。又關於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基於國家享有公權力，對人民居於優越地位之公法特性，為求公法法律關係之安定，及臻於明確起見，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最高行政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亦著有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時效完成亦構成公法上強制執行名義消滅之事由，公法上執行名義，既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則債權人持已完成時效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換言之，倘執行法院就形式上調查，即可得知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當然消滅，如債權人未能提出有任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執行法院即應依審查之結果，駁回債權人執行之聲請。…（二）如容任已完成時效之執行名義仍得執行，無異使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得透過執行程序變相復活，顯有違時效制度之本意。又國家享有較人民更優越之地位，國家因其怠於行使請求權而導致時效完成，此一錯誤本應由國家自行承擔，如採甲說『僅生債務人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或『請求返還其利益之問題』之見解，無異將國家本應承擔之錯誤，透過執行程序變相轉由人民承擔。蓋人民往往不諳法律規定及法律程序，如人民不知債務時效完成或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則國家仍可就已消滅之債權獲得滿足，形同國家將其怠於行使權利之後果，轉由人民自行承擔。」

註19：關於「時效抗辯」在強制執行程序事件中，執行法院究竟得否審查「時效抗辯」一事所引發之爭議，可參李衣婷著，〈本票票據債權之時效中斷、消滅與重行起算〉，《全國律師》，104年2月，頁62-64。

註20：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99年再次針對同一問題提案，即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991110），初步研討結果仍持同一見解，該次法律提案審查意見採甲說（即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並註明「因最高法院見解歧異，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

審事由<sup>21</sup>，以除去該支付命令之既判力，俾使紛爭獲致終局解決，免遭舊法時期支付命令既判力之金箍咒束縛而不得解脫。

#### 肆、兼論支付命令再審應如何徵收裁判費

支付命令修法後，法院對於徵收裁判費之方式，似乎呈現歧異見解，此部分應如何解套始能與現行民事訴訟法既有之訴訟費用相關規定契合，茲提出本文意見供實務參酌。

依目前法院徵收再審裁判費之方式，出現見解歧異之現象，究其原因，可能係受修法前徵收再審裁判費之舊思維影響，導致出現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或第2項規定之疑慮！在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根本不存在或部分已獲清償而債權人濫用支付命令既判力制度時，再審裁判費之徵收方式，於修法後若仍適用第77條之17第1項按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恐有不當將原應由債權人負擔之訴訟成本轉嫁由受害之債務人（即再審原告）負擔，進而大幅削弱修法成效。

承此，筆者蒐尋修法後地方法院對於債務人依新法提起再審時，法院徵收裁判費之方式及法律依據，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再字第15號民事裁定謂：「…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亦有明文，是對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即應依訴訟事件之標準按訴訟標的計算訴訟費用。」；同院一〇五年度再字第十一號民事裁定則謂：「查本件再審原告訴之聲明係對本院九十八年度司促字第二九四六一號確定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及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應依原訴訟事件之標準按訴訟標的計算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二十七號研討結果參照），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五十八萬八百十二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應徵再審之訴第一審裁判費六千三百九十元。」；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中再簡字第5號、新北地院104年度補字第2224號、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補字第1536號等民事裁定亦持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之見解。其中，上開臺北地院104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理由所提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應係「誤引年度」，實際上應係指93年度第27號研討結果。然而，上開法律見解是否已正確分辨、

註21：如前所述之彰化地院104年再字第6號判決事實，再審原告既得提出不起訴處分書作為再審之證物，則本案何以不得提出法院之判決書作為再審之證物？



洞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1規定之差異性，非無研求之餘地。

本來，在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起再審時，裁判費要如何徵收、計算，當時實務尚未形成共識。此參最高法院於92年12月16日召開第20次民事庭會議，針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此項支付命令有第496條第1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當事人（債務人）依此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標準預納裁判費。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則債權人是否應按起訴之標準補繳裁判費？」之法律問題，該次決議討論事項四、決定：「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一條第二項規定，僅在解決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提起再審之訴之問題，與債權人應否補繳起訴之裁判費無關」。顯然該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與提起再審應如何徵收裁判費一事無關。然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於93年11月25日召開9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作成與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庭決議不同之見解，該次法律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及研討結果謂：「甲說：按訴訟標的計算。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故應依訴訟事件之標準按訴訟標的計算訴訟費用」。可惜該次座談會並未說明何以做出上開結論之原因。管見以為，民事訴訟法修法前第521條第2項規定：「前項支付命令有

第四九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92年間修法理由表示：「支付命令確定後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則支付命令如有第四九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亦宜適用再審程序以為救濟。又再審之訴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而支付命令並未經訴訟程序，故對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視其於支付命令聲請時，就原聲請事項已經起訴，俾其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有所依據，爰增設第二項」，顯見第521條第2項所稱「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與「提起再審後，如何徵收裁判費」顯屬二事，上開「…視為起訴」之法文，祇是作為訴訟程序再開之依據而已。然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之研討意見並未深入探究，誤將「…視為起訴」等文義之規範射程擴及於再審裁判費之法律依據，已有錯誤適用法令之誤會。依筆者觀察，另一背後原因，或係跟修法前支付命令具有「既判力」之制度有關，若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由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具有與判決同一效力，似乎應視同對「已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按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然此種思考模式，恐怕只是形式上的邏輯演譯，欠缺實質的正當性論證。

實則，裁判費應如何徵收，屬於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要影響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上開93年法律座談會，顯然係以法官開會決議之方式作為徵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依據，並非「法律」，且座談會之討論意見增加法律所

無之限制，於債務人提起支付命令再審時，按支付命令所載金額向其徵收裁判費，不當地提高再審途徑之門檻，是否有違憲、違法，非無疑慮。

進步言之，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間除了增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外，同時增訂第77條之17第2項：「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顯然立法者係一次到位地修法，有意將對於確定之裁定提起再審如何徵收裁判費之法律問題一併解決。今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第一項）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二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條文明確將支付命令定性為「裁定」，此用語僅係延續舊法時期法例對於「支付命令」之本質定性，故依體例解釋、立法解釋及文義解釋，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提起再審，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僅徵收1000元裁判費即可。此種解釋方法於修法後更無疑慮，也不會遭遇修法前，有既判力之支付命令是否應視同對確定判決提再審所遇到之法律內在規則衝突問題。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既遭刪除，上開93年法律座談會之法律意見即失所附麗，洵有廢棄之必要。

修法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者，如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雄補字第1210號裁定謂：「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春宏、莊碧山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一〇〇年度司促字第一四六七、

一九六八號支付命令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爾近，新竹地院104年度重再字第2號裁定（105年2月26日裁判）意旨更係直接表示：「抗告意旨略稱：再審原告請求對本院所核發支付命令聲請再審，依法應補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本院卻誤認以支付命令失效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再審被告應繳裁判費用，而命再審原告補繳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容有誤會，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四九〇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一千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七第二項亦定有明文。茲抗告人對於本院核發九十七年度司促字第五八一六號支付命令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該支付命令性質屬裁定，依前開規定應徵裁判費一千元。本院以依支付命令失效後，支付命令聲請視為起訴再審被告應繳起訴裁判費用，而命再審原告補繳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元，即有違誤。再審原告提起抗告，即有理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應重新核定如上，依前揭規定，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繳納之裁判費於超過一千元部分，即應撤銷。」。本文以為，此種徵收裁判費之方式，較能符合支付命令之修法意旨，又不致逸脫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文義解釋範圍。再自法律適用之「正當性基礎」以觀，對支付命令受害人而言，債權人僅需繳納500元之程序費用即可取得實體上不存在之（龐大）債權，當債務人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規

定欲對此實體上不存在之（龐大）債權提起再審時，法院卻要求債務人依該債權額徵收一定比例之裁判費，等同變相將原應由債權人負擔之訴訟成本轉嫁由債務人負擔，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上開高雄地院104年度雄補字第1210號及新竹地院104年度重再字第2號等裁定見解，或許係有意識到修法前裁判費徵收方式之不合理，以及93年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已因修法而失所附麗，重新整合「法律中的矛盾」<sup>22</sup>所作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裁定，殊值贊同。

## 伍、結論——對支付命令再審實務運作未來的期許

任何法律之修法，皆須透過實證觀察、研究，始能得知法案之修正成效為何，此即為本文撰寫之用意。立法者當初修法之期待與法院在個案之適用是否能互相契合或是反而出現落差，唯有透過裁判評析始能找出問題

所在，並供作日後立法或改善之參考。而支付命令固屬民事非訟事件，並非複雜的議題，但攸關民生經濟。修法前，甚至有報章雜誌以「詐騙的支付命令？」稱呼之，新聞媒體也有專題報導因支付命令制度所衍生「社會問題」<sup>23</sup>，亦有學者投書呼應<sup>24</sup>，顯見此督促程序制度在實務運作上已出現疑慮。立法者日理萬機，不見得有餘力能「及時」改善或提出與時俱進之法案。而此次支付命令法案之推動，正係因一群年輕律師執業期間遇到個案當事人來申冤，於是透過案例累積、裁判研究而發現問題之根源，並主動投入修法。今修法後，透過支付命令再審實務運作之判決評析，發現有部分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著實令人肯定、贊同，也使人省思法律制度之良窳，確實會對國家社稷帶來深遠的影響，深冀未來有更多的實務判決能繼續秉持有利於人民之立場、符合修法之精神，而共同創造出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期許之。

註22：「法律中的矛盾」並非筆者所創設之詞，此概念主要係在探討法院適用法律時，若遇到單一制定法的框架中出現自相矛盾，又或者更複雜的情況是，後法與前法出現對同一事項出現規範矛盾時要如何解決、調整，除了避免落入溯及既往而遭受批評，又能使之成為一個融貫的整體。參富勒（Lon L. Fuller）著，鄭戈譯，顏厥安審閱，《法律的道德性》，五南出版，2010年3月，頁101-105。

註23：參月旦法學教室「情報選輯」單元之說明，第151期，2015年5月，頁136-137；中天新聞頻道，「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庭真相」，104年7月26日電視報導，

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z7yPaj9yL0>，瀏覽日期：105年3月23日。

註24：參沈冠伶，「違背訴訟權保障之支付命令制度」，自由評論網，103年1月21日，

網址：<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748616>，瀏覽日期：105年3月23日。